

关于USB驱蚊器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39852025203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3797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118号19层1901室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枪手 无烟蚊香(绿茶香)10单盘/盒*10 驱蚊不易断裂 客厅厕所去味驱蚊 skuId:100053853140	无烟蚊香	5(盒)	51.00	255.00
总价（元）		25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55.00				

乙方：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118号19层19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916748983
传真：
联系人：吴建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账号：121907731210104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美江（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118号19层19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916748983
传真：
联系人：吴建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账号：121907731210104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宋美江（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3797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联系姚丹红13916528791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3797号
电话: 58098108

2025年09月2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118号19层1901室
电话: 1391674898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1907731210104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